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

&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

修法說明會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GEOLOGICAL SURVEY and MINING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土石管理組

爆炸物管理科

陳癸杏

113年9月12日



說明會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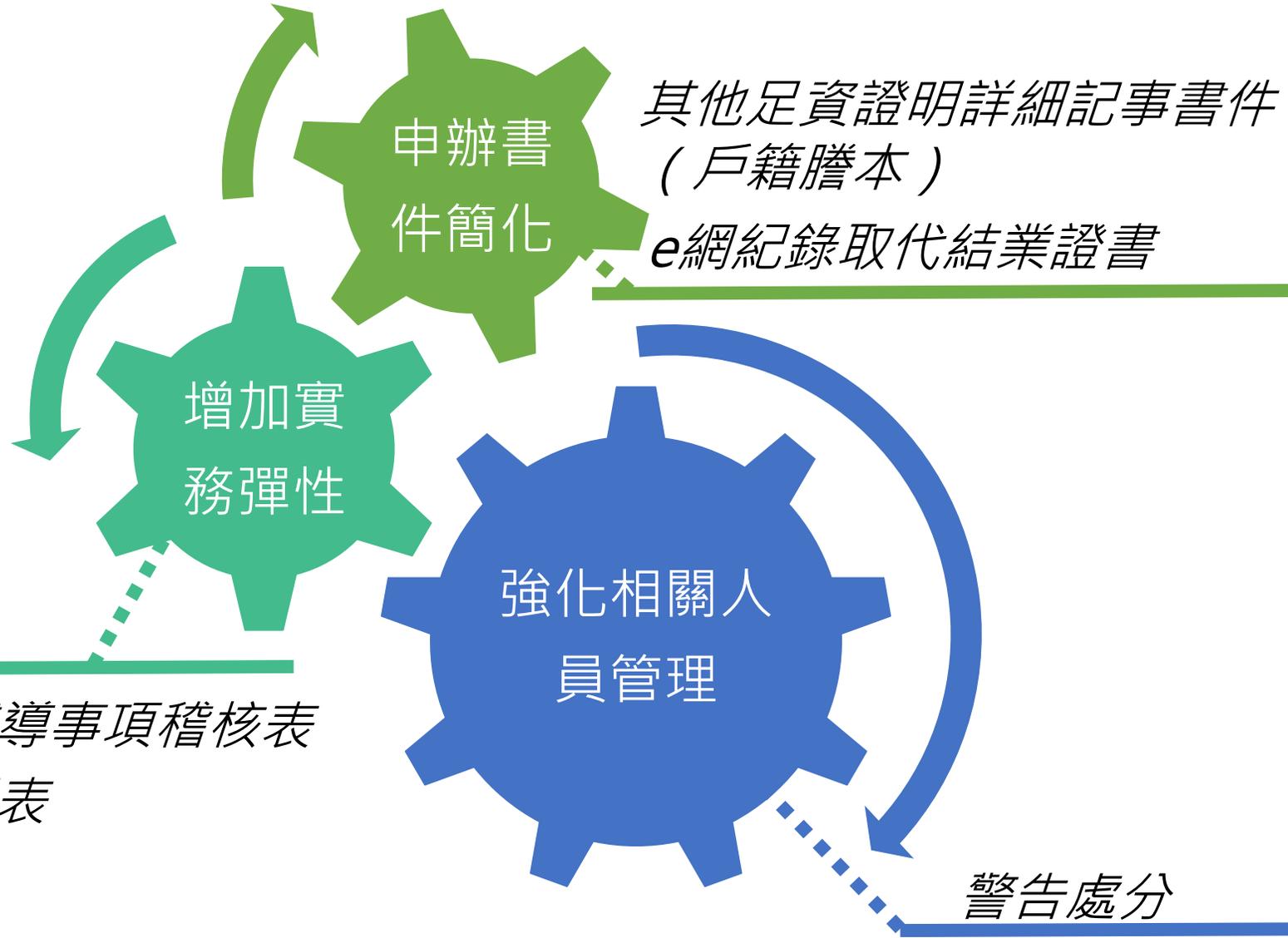
1 修正目的

2 重點摘要說明

3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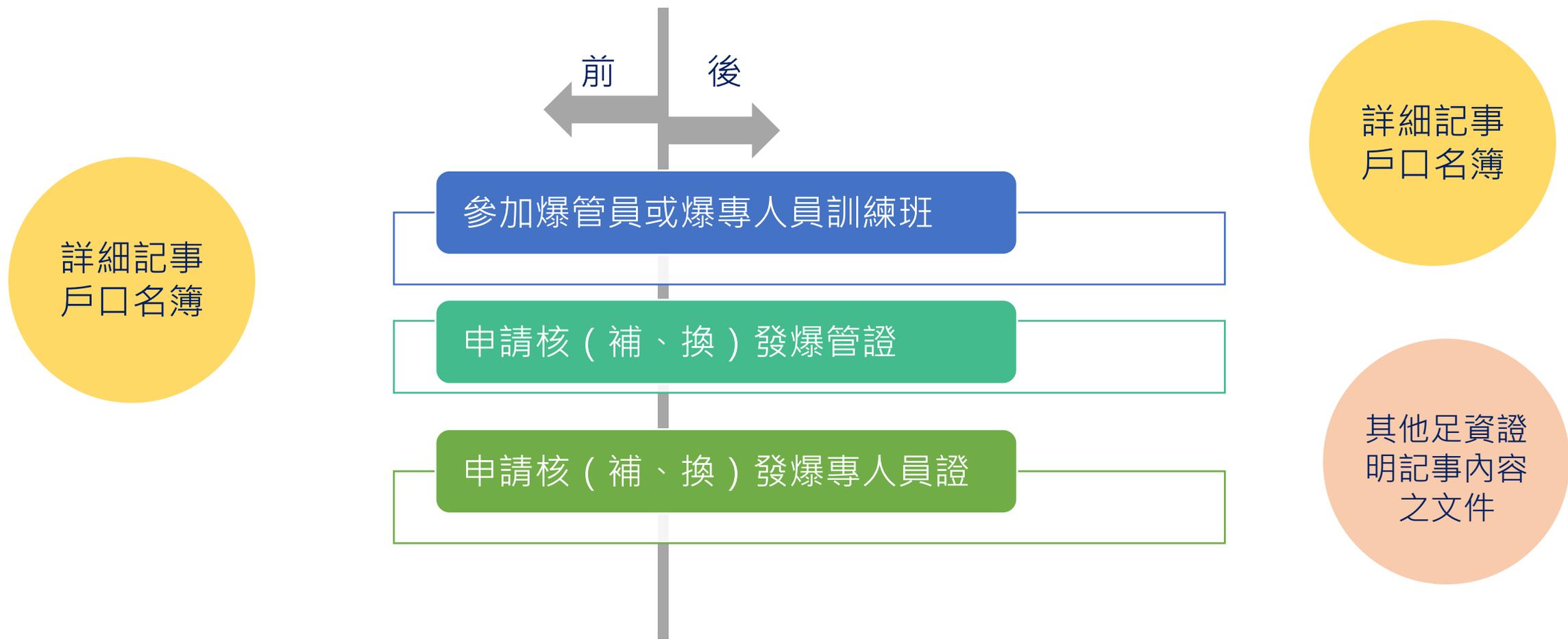
修正目的





共通事項

其他足資證明記事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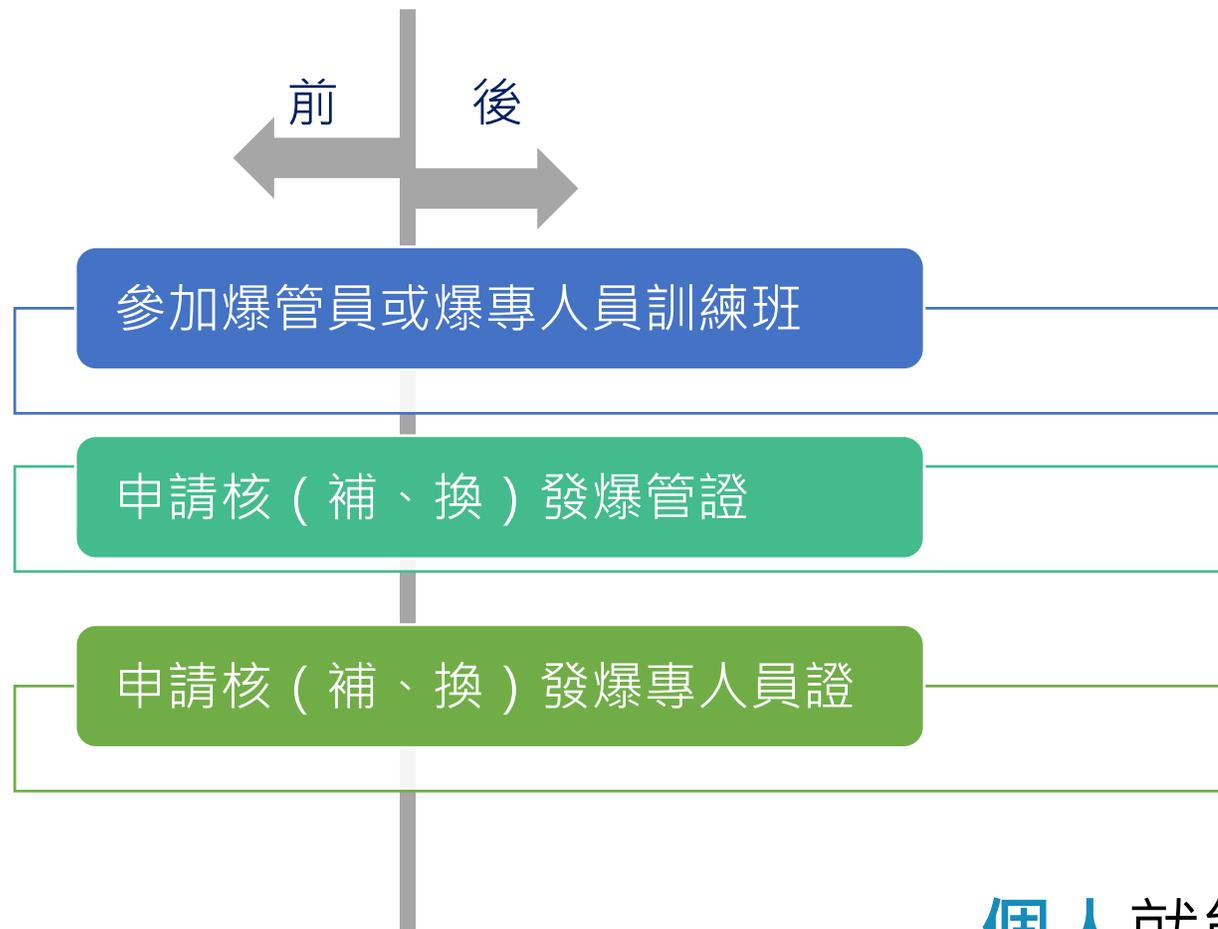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第5條第1項第4款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第6條第1項第2款



共通事項

其他足資證明記事之文件

只有戶長能申請



個人就能申請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第5條第1項第4款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第6條第1項第2款



共通事項

核發證照



申請核發爆炸物管理員證

申請核發爆破專業人員證

結業證書
應附書件之一

e網有記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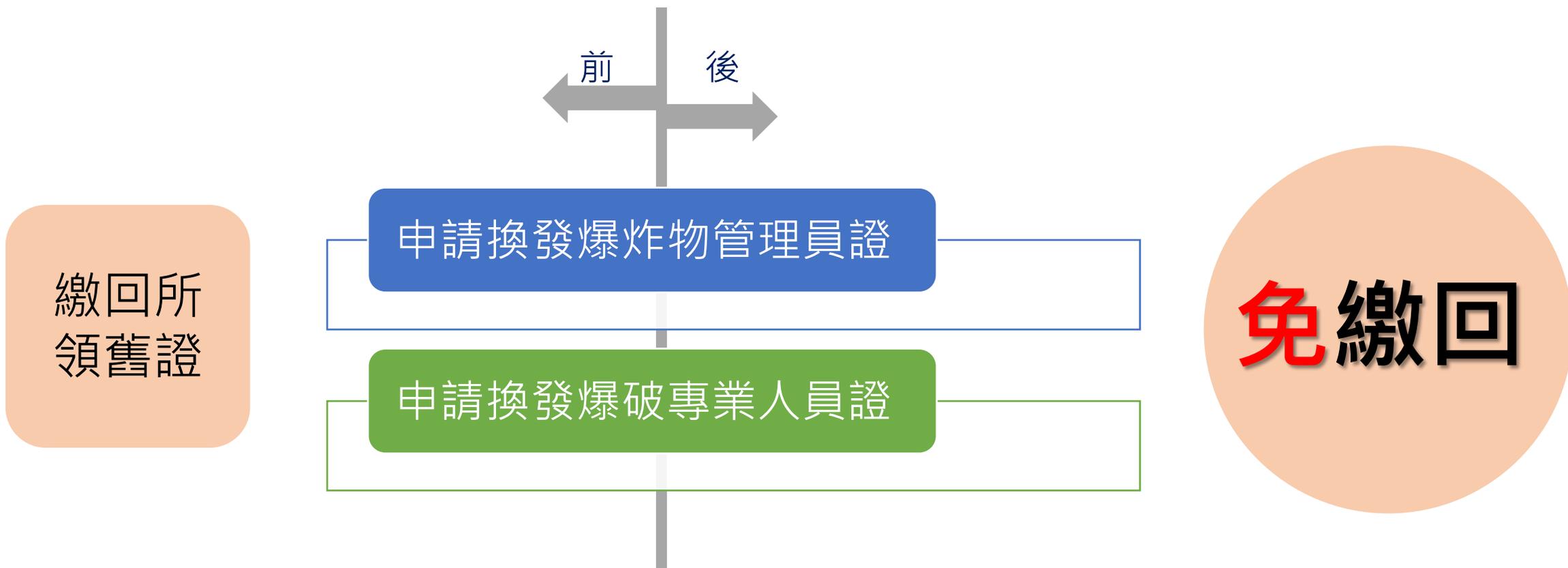
免附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共通事項

換發證照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5條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6條



e 網 申 請 快 速 又 便 利

電子檔



- 清晰
- 可供辨識

數位相片



- 未經編輯
- 未經修改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

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



曾協助爆炸物管理或
使用工作**1年以上**

申請遴用核發爆炸物管理員證

於申請遴用前**6個月**
內，經領有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證者**輔導**
執行管理職務

曾協助爆炸物管理

爆管班結業證書→**同一事業**爆管員指導

使用工作

爆專人員證→實際從事各項爆破作業
(退料單簽名)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輔導事項稽核表

- 領、退料作業及點交爆炸物
- 核對爆炸物領、退料單之填寫與記載事項核對所列欄位人員簽名者之資格
- 協助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各項查核措施
- 操作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辦爆炸物相關案件及造報書表簿冊之網站。
- 會同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火藥庫、爆炸物使用場所之安全設施或爆炸物管理事項。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5條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6條



爆管員 輔導制度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輔導事項

爆炸物領退料及點交

1. 至火藥庫辦理領、退（收、發）料
2. 於適當地點點交爆炸物

核對領退料單填寫及簽名人員資格

1. 爆破專業人員為名冊所列人員並確實簽名
2. 爆炸物品名規格、數量正確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核措施

1. 火藥庫自主檢查（每月）
 2. 火藥庫自行加強檢查（不定期）
- 擇一

操作事業用爆炸物e網

操作e網，練習辦理申配、人員名冊異動、造報旬月報表

會同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檢查

1. 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
 2. 中央主管機關之聯合檢查（9~10月）
- 擇一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第5條第1項第2款、附件一

應輔導項目（完成者請打勾）	完成日期	簽名		
法令依據	說明	（年/月/日）	輔導者	受輔導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辦理爆炸物領、退料作業及點交爆炸物	1. 至火藥庫辦理領、退（收、發）料 2. 於適當地點點交爆炸物	113.9.20	王曉明	陳大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核對爆炸物領、退料單之填寫與記載事項及核對所列欄位人員簽名者之資格。	1. 爆破專業人員均依所執行職務於欄位簽名，且為經核准之爆破專業人員名冊人員所列人員 2. 爆炸物品名規格、數量正確	113.9.21	王曉明	陳大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各項查核措施	1. 火藥庫自主檢查表（每月） 2. 火藥庫自行加強檢查（中央主管機關不定期要求） （擇一辦理）	113.9.5	王曉明	陳大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操作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辦爆炸物相關案件及造報書表簿冊之網站	事業用爆炸物 e 網服務系統操作（辦理申配、人員名冊異動、造報旬、月報等）	113.9.20	林小美	陳大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同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火藥庫、爆炸物使用場所之安全設施或爆炸物管理事項（擇一辦理）	1.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辦「事業用爆炸物儲存管理及火藥庫安全設施檢查」 2.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辦「事業用爆炸物儲存管理及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每年九至十月間）」	113.9.18	林小美	陳大同

本表經輔導者輔導 陳大同（請填受輔導者姓名）完成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最後完成日期為 113 年 9 月 21 日。

備註：輔導者不限一人，但應依所輔導事項於該項目欄位簽名。

(列舉上述應輔導項目之照片)



爆管員 輔導制度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輔導事項稽核表

及
注意事項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第5條第1項第2款、附件一



開始 協助爆炸物管理或使用工作一年以上

取得結業證書後，協助爆炸物管理工作

- 同家公司的爆管員輔導
- 需有簽名單據為證（如 **領退料單**、**旬月報表**、**自主檢查表**）

取得爆破專業人員證後，實際從事各項爆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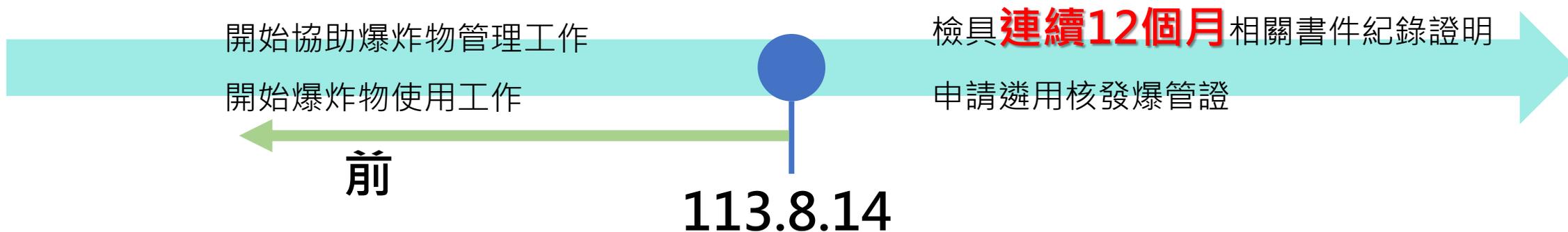
- **領退料單**簽名為證



爆管員 過渡條款

113年8月14日前（含）

開始 協助爆炸物管理或使用工作一年以上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4條第4項



爆管員 修正警告事由

未切實核對爆炸物領退料單記載
事項，**及所列人員欄位簽
名者之資格**

增加退料單，且須核對是否為爆破
專業人員名冊所列核准人員

未於爆炸物發放後二十四小時內稽催，
**致賸餘爆炸物未於領用
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退料
作業**

明定因未稽催導致未退料處分
有稽催但現場沒退不用處分

未切實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各項
自主查核措施

每月10日未辦理火藥庫自主檢查或
未切實查核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10條第7款、第8款、第12款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

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



爆專人員

現場兼任職務

四人以上或有賸餘爆炸物應辦理退料

	爆炸物 管理員	領料	裝藥	裝藥及 發爆	爆破 警戒	暫存 看管	爆破 監督	退料
領料	×		○	○	○	○	×	○
裝藥	○*	○		○	×	×	×	○
裝藥及 發爆	○*	○	○		×	×	×	○
爆破 警戒	×	○	×	×		○***	×	○
暫存 看管	×	○	×	×	×		×	○
爆破 監督	○**	×	×	×	×	×		×
退料	×	○	○	○	○	○	○	

○：得兼任

×：不得兼任

○*：販賣業者之爆炸物管理員，並以提供現場拌合爆劑為目的

○**：同一事業之爆炸物管理員，且無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情事

○***：四人以上但無退料時，得兼任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附件一



爆專人員

現場兼任職務

三人且無賸餘爆炸物

	爆炸物管理員	領料	裝藥及發爆	爆破警戒	暫存看管	爆破監督
領料	×		○	○	○	×
裝藥及發爆	○*	○		×	×	×
爆破警戒	×	○	×		○	×
暫存看管	×	○	×	○		×
爆破監督	○**	×	×	×	×	

○：得兼任。

×：不得兼任。

○*：販賣業者之爆炸物管理員，並以提供現場拌合爆劑為目的。

○**：同一事業之爆炸物管理員，且無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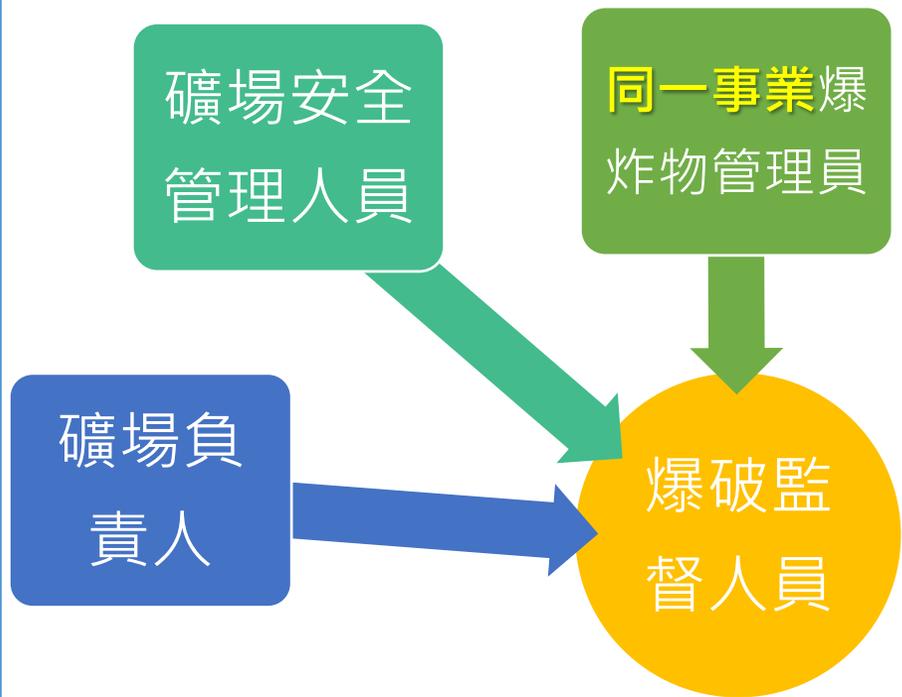
○***：四人以上但無退料時，得兼任。



爆專人員 造報名冊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名冊

年 月 日 核准



爆破監督人員應

打V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7條、附件二

申報情形：		第一次使用爆炸物前申報／人員新任或離職							
使用爆炸物行業：				礦區或工程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爆破證字號	爆破監督人員	有效日期	任職狀況	使用爆炸物起日 (離職者為迄日)	與爆炸物購買者關係	委託公司名稱

承諾聲明：

- 一、各次爆破作業均依第二條各款規定，由爆破監督人員指派本名冊所報爆破專業人員執行職務；需由同一人執行者，均符合「爆破作業人員職務兼任表」所定情形。
- 二、因爆破作業均為一次性，俟完成鑽孔後，始前往火藥庫提領需用爆炸物，無贖餘爆炸物應辦理退料情形，暫存看管專人於爆炸物悉數裝填完竣後，再執行警戒職務，故僅配置三位爆破專業人員。

爆炸物購買者（造報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簽章）



爆專人員 造報名冊

承諾聲明：

☑一、各次爆破作業均依第二條各款規定，由爆破監督人員指派本名冊所報爆破專業人員執行職務；需由同一人執行者，均符合「**爆破作業人員職務兼任表**」所定情形。

☐二、因爆破作業均為一次性，俟完成鑽孔後，始前往火藥庫提領需用爆炸物，無贖餘爆炸物應辦理退料情形，暫存看管專人於爆炸物悉數裝填完竣後，再執行警戒職務，故僅配置**三位**爆破專業人員。

人員配置
彈性化

僅3位爆破
專業人員



爆專人員 造報名冊

填報時機

第一次使用爆炸物前
人員新任或離職

任職狀況

新任
離職

與購買者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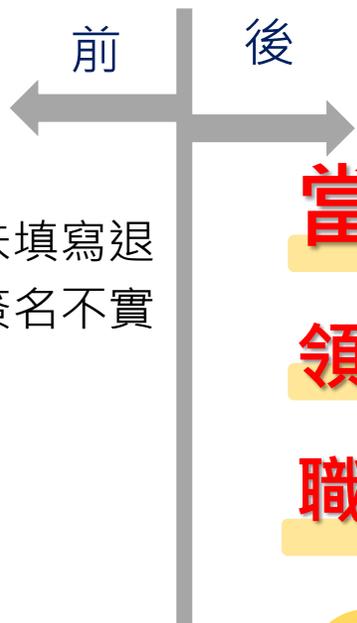
僱用 (在職證明)
委託 (在職證明 + 委託證明書件)

爆破監督人員

擔任監督人員
者打 **V**

承諾聲明事項

第一點 **必選**
第二點 僅配置 **三人** 者勾選



每日 工作完成後，未填寫退料單、退料單未簽名或簽名不實

當次 工作完成後，未 **依所任職務於**

領、退料單簽名，或 **未確實核對所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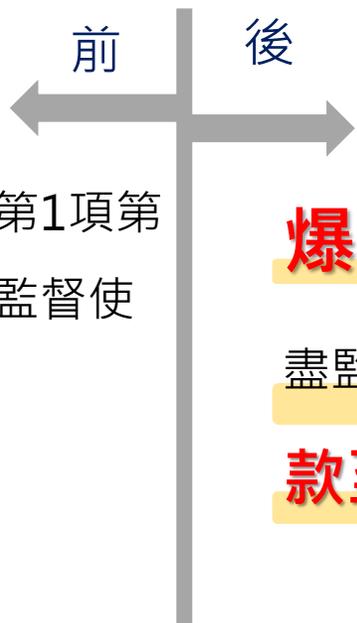
職務相關記載內容

處分樣態舉例：

1. 監督人員沒有核對領退料單記載的爆炸物品項、數量、車牌、佈孔圖
2. 暫存看管專人沒有核對看管的時間、爆炸物品項、數量
3. 領、退料人員沒有核對領、退料單之爆炸物品項、數量、車牌
4. 裝藥人員沒有核對佈孔、裝藥的數量
5. 沒有在自己所任職務的欄位簽名



爆專人員 修正警告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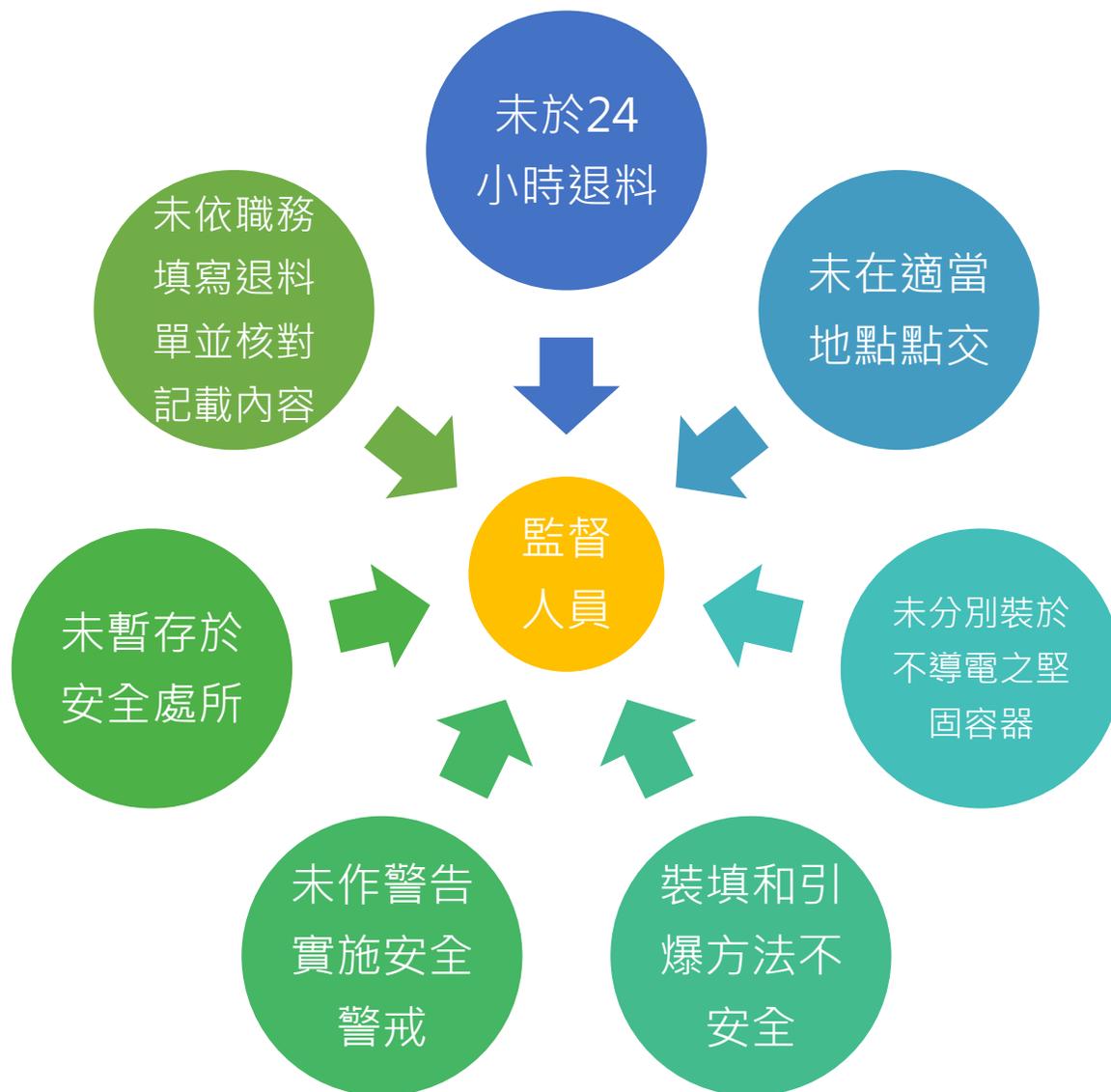


爆破監督人員未依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執行職務，善盡監督使用爆炸物之責

爆破監督人員未依第2條第6款規定執行職務，善盡監督使用爆炸物之責，**致爆破專業人員有第2款至前(10)款**情事之一。



連坐 制度





歡迎 提問及交流